

環境季列車-嘉減碳共好市集及風華再現惜

FruGo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6.29



為了響應地球日，環保署於今年 4 月份起啟動 108 年「與野共生·永續環境」環境季系列活動列車，今(29)日列車行駛到最後一站-嘉義縣蒜頭糖廠，舉辦嘉減碳共好市集及風華再現惜 FruGo 走秀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讓鄉親們來疼惜咱們的地球資源。

Frugal 是惜福的英文，取諧音成 FruGo，也就是將惜福行動化。環保署為什麼要推動惜福活動呢，是因為現代生活較早期富裕許多，而往往在垃圾處理的末端，也就是清潔隊這邊，都會看到很多物品還有利用價值，但已被丟棄不用，特於本次活動中先透過網路募集二手童衣童鞋，由小朋友穿戴這些服裝走秀，另將大家丟棄的家具，如課桌椅、沙發、

櫥櫃等用重整後，變成獨一無二的再生家具，也於現場拍賣，來重現二手家具及二手童衣童鞋之風華，不要浪費，什麼都丟到垃圾桶。

另外，現場也有市集擺攤，有友善小農展售、嘉減碳闖關遊戲、資源回收換好禮等，吸引許多鄉親來到現場，剛好也是學校開始放暑假，攜家帶眷到現場一同參加環保惜福活動。

環保署今年 4~6 月辦理的一系列環境季活動，今日已告一段落，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告訴大家，重視環境所有物種，並於生活中要惜福，珍惜所有。

機車按時定檢 就不用擔心受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29



有關社群所傳機車未定檢直接處分訊息，環保署澄清，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已實施超過 20 年，大部分車主均已養成每年檢驗的習慣，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去(107)年修正時，亦將逾期未定檢的罰鍰由 2000 元降為 500 元，環保署提醒機車車主應依規定實施檢驗，就不用擔心受罰。

依空污法第 44 條規定，出廠滿 5 年的機車每年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如逾期未檢驗，則依空污法第 80 條規定可處 5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環保署於去年空污法修法時檢討罰鍰額度，考量小客車未按時定檢罰鍰 900 元，但機車罰鍰 2,000 元，不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將機車逾期未定檢下修為罰鍰 500 元。

環保署表示，目前已於全國機車行等設置 3,487 個排氣定檢站，以方便車主檢驗，檢驗時間大概 3 分鐘即可完成，提醒車主按規定期間實施檢驗，以避免受罰。另機車如不再使用，應辦理車籍報廢、停駛或註銷，才不需實施排氣定期檢驗。

環保署亦指出，目前地方環保機關依監理機關提供之車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寄送機車排氣定檢通知單給車主，係提醒通知服務，並非法定通知，亦非定檢要件。如車主欲變更寄送地址，請車主向車籍區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才能順利寄達車主所期望的地址。

環保署有設置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torim.org.tw/>），提供車主查詢定檢站地址及應檢驗期間等資訊，歡迎車主多加利用。

綠川全流域整治，再創綠川風采新樂章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29



綠川新盛風華再現，綠川水環境改善第二期計畫在環保署水保處處長顏旭明及臺中市市長盧秀燕的見證下開工動土，展現環保署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致力清淨水域並打造優質親水環境之決心，再創臺中市南區水岸藍帶新風貌。

綠川位處臺中市最早發展之核心開發區域，也是緊鄰火車站的門戶之河，早期以河岸景色綠意優美聞名，素有小京都之美稱。但隨都市發展、人口增長，長期活動結果造成綠川水質及環境逐漸呈現惡化及衰敗的景象。為重現昔日新盛榮景，環保署與臺中市政府前已投入新臺幣 3.3 億元，辦理綠川上游水質改善工作，後續為達全流域整治目標，環保署再次推動綠川第二期整治計畫，預計投入 3.46 億元辦理污水截流、現地水質淨化處理及整體河岸環境營造等工作。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收集信義南街至大明路間沿岸排入之生活污水，一部分送往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其餘送往下游旱溪水利園區之礫間氧化曝氣處理設施，藉石頭表面附著生物膜分解水中有機污染物，每日最高可處理 1.2 萬公噸之生活雜排水，處理後清淨的水將回注河川，並同步營造綠川優質水岸環境，重現臺中的親水之城意象。另為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空間並符合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化使用，礫間氧化曝氣處理設施均採地下化設計，設施上方空間將恢復成公園綠地。

環保署致力於推動水環境改善工作，近年來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前已補助 8 億元進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河川巡守、污染緊急應變、污染源總量管制及柳川一期、綠川一期、東大溪、梧棲大排等河川水質改善工程，107 年 2 月完工啟用的綠川一期工程「新盛綠川水岸廊道」，日前更獲得 2018 日本優良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拿下獲獎率僅 2%的「百佳獎(Best 100)」，更是台灣第一個公共工程獲獎，實屬不易。

環保署表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前另已補助臺中市 17 億元辦理河川整治與水質改善工作，包括已完工啟用之黎明溝，即刻推動之柳川二期、惠來溪、潮洋溪、旱溪及筏子溪等，未來預計再投入 4.4 億元，辦理旱溪二期及東大溪二期等計畫，希冀在這 7 條美麗都會河川環繞下，臺中市將成為具有好水質、好景觀的美麗水岸文化城市。

綠川全流域整治，再創綠川風采新樂章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29



綠川新盛風華再現，綠川水環境改善第二期計畫在環保署水保處處長顏旭明及臺中市市長盧秀燕的見證下開工動土，展現環保署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致力清淨水域並打造優質親水環境之決心，再創臺中市南區水岸藍帶新風貌。

綠川位處臺中市最早發展之核心開發區域，也是緊鄰火車站的門戶之河，早期以河岸景色綠意優美聞名，素有小京都之美稱。但隨都市發展、人口增長，長期活動結果造成綠川水質及環境逐漸呈現惡化及衰敗的景象。為重現昔日新盛榮景，環保署與臺中市政府前已投入新臺幣 3.3 億元，辦理綠川上游水質改善工作，後續為達全流域整治目標，環保署再次推動綠川第二期整治計畫，預計投入 3.46 億元辦理污水截流、現地水質淨化處理及整體河岸環境營造等工作。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收集信義南街至大明路間沿岸排入之生活污水，一部分送往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其餘送往下游旱溪水利園區之礫間氧化曝氣處理設施，藉石頭表面附著生物膜分解水中有機污染物，每日最高可處理 1.2 萬公噸之生活雜排水，處理後清淨的水將回注河川，並同步營造綠川優質水岸環境，重現臺中的親水之城意象。另為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空間並符合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化使用，礫間氧化曝氣處理設施均採地下化設計，設施上方空間將恢復成公園綠地。

環保署致力於推動水環境改善工作，近年來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前已補助 8 億元進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河川巡守、污染緊急應變、污染源總量管制及柳川一期、綠川一期、東大溪、梧棲大排等河川水質改善工程，107 年 2 月完工啟用的綠川一期工程「新盛綠川水岸廊道」，日前更獲得 2018 日本優良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拿下獲獎率僅 2%的「百佳獎(Best 100)」，更是台灣第一個公共工程獲獎，實屬不易。

環保署表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前另已補助臺中市 17 億元辦理河川整治與水質改善工作，包括已完工啟用之黎明溝，即刻推動之柳川二期、惠來溪、潮洋溪、旱溪及筏子溪等，未來預計再投入 4.4 億元，辦理旱溪二期及東大溪二期等計畫，希冀在這 7 條美麗都會河川環繞下，臺中市將成為具有好水質、好景觀的美麗水岸文化城市。

一起來騎 Bike！環保署送你 10 倍綠點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9.06.28



環保集點又給支持的朋友們帶來好消息，108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公共自行車都可以集點囉！只要是使用電子票證租借的公共自行車，依還車時實際扣款金額，2 元就送你 1 點，並且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綠點將直接乘以 10 倍匯入環保集點會員帳戶，也就是說會員騎乘公共自行車就可以享有 5%的回饋。另外，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還特別就高雄市 C-Bike 加碼，前 30 分鐘免費時段也可以得到最高 25 點。

環保署說，繼大眾運輸集點後，這次環保集點釋出的利多，就是希望更多朋友們可以體驗集點的樂趣，還能享受綠點的超值回饋。方便又快速的大眾運輸，搭配公共自行車的靈活度，提供學生、家長或是上班族暑假期間戶外活動的多元交通回饋選擇。環保署邀請民眾來騎 Bike，一起豐富綠色

生活。

環保署歡迎大家踴躍下載環保集點 APP 加入會員，並歸戶電子票證或會員卡，不僅可以響應綠色生活，還可以享受更多實質回饋。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 洽詢。

打造「不塑新時尚」！ 環保署邀全民 Follow

不塑新風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6.26



為推廣限塑政策並預告 7 月份一次用塑膠吸管内用限塑新制上路，環保署於今(108)年 6 月 26 日在微風信義廣場舉辦「不塑新時尚 #ifollow」記者會，邀請地方政府、不塑大使王瞳與霸氣樂團、不塑達人團、學校、民間團體及減塑模範業者合力推展「不塑新時尚」全新思維，並呈現「不塑商圈」、「不塑消費」、「不塑飲食」及「不塑活動」四大主題推動成果，鼓勵民眾及企業商家，加入不塑行列。

環保署力推 2030 年全面減塑，逐步減少塑膠製品使用。其中，臺灣每年塑膠吸管使用量高達三十億根，是環保團體調查海灘廢棄物前五名，嚴重造成環境負擔。7 月 1 日新制將限制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等 4 大類別，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預估每年減少約 1 億支塑膠吸管使用量。同時鼓勵民眾培養「直接喝最好」的習慣，必要時以環保材質吸管取代，讓不塑概念走入日常生活。

環保署長張子敬表示，全球關注塑膠議題、各地動物受塑膠製品危害事件頻傳，例如海洋生物發現塑膠微粒、死亡鯨魚肚中發現塑膠袋、海龜鼻子插塑膠吸管等，顯見推動限塑政策刻不容緩，署長呼籲除減少使用塑膠吸管外，像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等非必要一次用塑膠產品，亦可藉由自備、少用等方式逐步減少對塑膠的依賴。

本次活動除打造全臺第一個不塑時尚秀，展現替代使用的生活產品外，環保署更延續 4 月份「不塑環境季」熱潮，邀請縣市政府、學校、民間企業參與，展示推動四大主題亮點成果。「不塑商圈」由商圈業者發起，推動至今共減少近萬次免洗餐具使用；「不塑消費」由實體通路業者推出自備優惠、自動租賃機服務等，成功創造綠色購物環境；「不塑飲食」由微風、SOGO 等知名百貨業者推動旗下餐廳全面改

用環保餐具、不提供塑膠吸管，另有業者打造租賃杯服務，獲民眾大力支持；「不塑活動」則包含公廟及學校單位等發起，於活動中有效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

面對塑膠污染，減塑絕非政府單方推行，而是全民齊心行動，對後代子孫負責的永續工作。環保署盼透過本次活動拋磚引玉，讓不塑生活成為新時尚公民運動，攜手實踐永續循環的終極目標。

環保署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26



為強化源頭端之燃料管制，以減少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草案，規範生煤、燃料油及固體生質燃料之成分標準，以及公私場所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作為輔助燃料之混燒比例限制，後續將與燃料使用許可證管制相互配合。

環保署表示，本標準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正公布，依空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所增訂，目的是為要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

燃料及輔助燃料，包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均應符合所定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雖然國內公私場所已不再使用石油焦作為燃料，但為避免公私場所使用石油焦未受到規範，爰於本標準訂定更嚴格之石油焦成分標準，以期達到不得使用石油焦之管制目的。此外，因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主要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性質不同，應分別授權訂定規範管理，環保署已另行預告修正「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草案。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lichun.liu@epa.gov.tw)。

苗栗縣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動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24



環保署與苗栗縣政府合作推動「苗栗縣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為苗栗縣政府推動之「苗栗縣後龍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之一，於今（24）日開工動土。該工程設計每日截取 8,000 公噸苗栗市後龍溪支流田寮圳生活污水，用礫間曝氣氧化處理工法，削減污染排入後龍溪，改善後龍溪水質，讓當地民眾擁有更佳的水環境及生活品質，也是苗栗縣第一處礫間氧化處理設施。

後龍溪支流田寮圳流經人口密集的苗栗市都會區，污染來源以生活污水為主，因東西兩岸污水下水道無法全面普及，周圍生活污水排入造成田寮圳水質不佳，為提供人民更佳的水環境品質，推動設置礫間淨水系統，進一步截流生活污水作現地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提升河川水質改善效益，給民眾

更好的生活環境品質。

環保署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之「苗栗縣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核定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其中90%費用1億800萬由環保署支應。工程位址位於苗栗市區苗栗農工舊校區內，設置礫間水質淨化系統，規劃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8,000公噸，設計削減生活污水中的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SS)85%以上、氨氮(NH₃-N)達70%以上。

為改善苗栗縣河川水環境，環保署已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2項工程，總計1億4,800萬元，包含中港溪流域東興橋段污染整治工程、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希望有效降低污染，改善苗栗縣整體河川水質。

推動廢棄資源高值循環 環保署發表回收處理

技術研發成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6.24



環保署 108 年 6 月 24 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成果發表會，以「環境化設計」及「資源再生化」為主題，發表了近三年（105 年-107 年）創新研發計畫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涵括「基礎研發」、「再生料高值化」及「技術產品商業化」等多元面向，以創意智能突破既有回收處理技術，促進廢棄資源再利用技術多元創新。近三年的研究計畫已經提出了 9 項專利申請及 29 篇學術論文發表，透過此次的發表會，期望能媒合並促進產學合作的意願，拓展產品市場化的契機，共同往資源循環型社會邁進。

環保署表示，轉化舊有經濟開發思維 推動循環型經濟

是我國施政的主軸策略之一。國內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以延伸生產者責任的精神，架構起資源回收的法令規範與經濟誘因，目的就在於引導物質使用能形成資源循環。在廢棄物減量、廢棄資源物妥善回收、處理之後，提升資源物再利用技術與再生料產品高值化，使資源留在國內循環使用，儼然成為續航的最佳動力。

這次發表會中所展現的成果，無論是從廢乾電池、廢家電、廢汽車觸媒轉化器、廢照明光源產出之螢光粉、廢液晶顯示器中，經研發產製技術，獲得日漸被重視的高純度稀有元素；或是透過製程調整與改質過程，生產出高值再生料或產品，例如多孔吸附材料、環保觸媒、再生板磚等；甚至是利用回收的廢液晶顯示器運用於智慧節能窗，以及評估廢塑膠標籤與廢鋁箔包之熱處理资源化利用，使用環保試劑應用於廢家電、電腦、手機主機板之剝錫程序，廢鋰電池中金屬回收技術開發，廢輪胎之再生技術與橡膠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應用及材料性質評估等，皆大有斬獲。未來都能促成產業循環型的生產，減少原生物料的開採使用，成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多元助力。

成果發表會相關會議資料，可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
(<https://recycle.epa.gov.tw/>)查詢下載。

環保署預告修正家電及資訊產品徵收費率生效

日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6.20



考量市場上家電類商品產銷體系通路銷售期程，及相關業者營運成本轉嫁衝擊，環保署為給予業者足夠緩衝期因應，爰修正電子電器物品類及資訊物品類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之生效日期。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家電類產品電視機、冷暖氣機、洗衣機、電冰箱、資訊物品類等徵收費率生效日期，均調整至 10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分 3 階段調整的項目包括超過 27 吋的液晶電視機及冷、暖氣機，第 1 階段自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第 2 階段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第 3 階段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
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 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次日起 7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供環保署作為修
法參考。

環保署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6.19



配合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 107 年 1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為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爰配合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俾利實務運作。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法以再利用之「許可審查」及「運作管理」為加強管制重點，明定許可審查程序及標準，以確保民眾權益；為強化許可管理，主管機關可要求通案許可申請案改以個案許可申請，並增訂許可申請案件駁回要件，及要求須依規定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如再利用不符管理方式，或是再利用產品不符合產品規範，主管機關可停止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再利用或產品銷售，情節重大者得廢

止其再利用許可，並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處罰及要求限期改善；另外再利用產品流向除需上網申報外，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再利用機構追蹤至最終使用者，以掌握產品流向。

有關本次訂定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環保署預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 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19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 (以下簡稱本法) ，依本法第 6 條第 4 項授權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預告訂定「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草案 (以下簡稱本準則) ，俾利三級防制區內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本法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依循，並使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就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執行，有一致性做法。

環保署表示，臺灣地區空氣品質受地形季節氣候因素影響顯著，目前主要以細懸浮微粒未達空氣品質標準，為加速改善三級防制區之空氣品質，專家學者研究建議空氣污染物之管制優先順序為原生性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由於原生性粒狀污染物來源以逸散 (堆置作業、裸露地揚塵

及建築施工) 為主，已訂有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落實稽查管制；硫氧化物則透過訂定燃料成分標準進行源頭管制；至於氮氧化物主要來自燃燒排放，除已訂有「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於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本準則將優先管制國內氮氧化物排放量規模較大(年排放量大於 40 公噸以上)且具有減量空間之特定對象(包括電力業、水泥業、鋼鐵業及廢棄物焚化爐等行業)，規範其至遲應於 5 年內採取氮氧化物減量措施以達成應符合條件，本署亦將持續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加嚴管制。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chho@epa.gov.tw)。

「化」險為夷·安全校園趴趴 GO-毒化防災宣

導啟動開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6.17



今(17)日假清華大學舉辦防災宣導體驗活動，由環保署沈副署長志修到場致詞鼓勵外，亦邀請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一同參與，期能夠為校園毒化災安全共同努力，提升校園毒化災的認知與應變能力。

聯合國訂每年 4 月 22 日為地球日，每年 6 月 5 日為世界環境日，每年都有不同主題與行動，為響應世界地球日與環境日，行政院環保署訂今年為「環境季元年」，未來每年 4 至 6 月訂為「環境季」，今年地球日主題為「與野共生」，環保署則配合主題，推出「與野共生、永續環境」的環境季主軸。

為響應環保署環境季活動，化學局於國立清華大學啟動毒化災宣導，總共在北中南東 48 所學校舉辦校園毒化災安全防治宣導體驗活動，期望在校學生能夠藉由活動體驗，謹記活動內容，確保實驗室安全；對畢業學生，藉由體驗活動，將所學帶入工作場所，保護自己避免遭受危害。

今年的【「化」險為夷·安全校園趴趴 GO】，延續已辦理兩年的毒化防災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創意活動的設計，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推廣活動融入課程內容，使其教育推廣能更精彩、豐富又能提高師生參與之興趣。今年的活動內容規劃有 5 個關卡，分別為 GHS 猜猜樂、影片欣賞、防護裝備穿著體驗、偵測設備體驗、以及夾夾樂。學生在完成前面 4 個關卡的體驗後，可以在最後關卡體驗夾娃娃機的樂趣，在正確回答所夾取的問題後，獲得主辦單位準備的精美宣導品，本次活動將防災知識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進行，期望提升學生的防災量能。

天氣放晴 環保署呼籲民眾巡倒清刷 防治登革熱

熱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6.16



登革熱疫情升溫，環保署呼籲這幾天降雨趨緩，請民眾對於住家環境加強清理，確實做好「巡、倒、清、刷」，共同防治登革熱。

環保署表示，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是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蚊子習性是產卵在容器內壁接近水面處，卵在乾燥環境仍可存活數個月甚至一年；當已經產在容器壁上的斑蚊蟲卵遇水時，從卵到成蟲只需要 7 天，新產的卵則 9~11 天孵化。因此依照國衛院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監測，降雨過後 2 週斑蚊密度會大增。

這幾天降雨趨緩，環保署呼籲民眾仔細巡視家戶內外積

水容器，務必要將積水倒掉，澈底清除家戶內外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墊盤等容器，留下的器物也要刷洗以去除蟲卵，並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使用中的儲水容器則務必刷洗並加蓋或加掛細網，避免病媒蚊孳生及感染登革熱的風險。

為加強宣導孳生源清除及預防登革熱發生之相關知識與觀念，6月14日環保署與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邀集嘉南高屏地區環保單位、清潔隊、村里鄰長、鄉鎮公所、學校、社區志義工、環保志工等舉辦講習說明會，接下來也會在中部及北部持續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請社區民眾大家共同清理環境，防治登革熱。

環保署表揚 107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縣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秘室
發布日期：2019.06.14



環保署為表揚地方政府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制)工作所做的努力，特於今(14)日在臺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舉辦「107 年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頒獎典禮」，由署長張子敬頒發獎座及獎勵金給績優縣市，同時嘉勉地方環保同仁的付出與執行成果，並期許地方環保機關持續為環保工作貢獻心力，以維護國人生活品質及符合民眾期待。

環保署表示，本次共頒發 8 個獎項，每個獲獎的地方政府除了積極推動各項環保工作具有顯著成效外，也結合在地特色提出因地制宜的創新作為，值得肯定，各獎項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環境教育績效考核：計有臺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5 個獲獎縣市，積極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環境知識競賽、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等活動，多元化發展環境教育，有效提高民眾參與，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二、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績效考核：全國 22 個縣市均積極推動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污染減量相關工作，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107 年 $PM_{2.5}$ （細懸浮微粒）已有明顯改善，提前達到 108 年紅色警示次數減半（499 次）及 $PM_{2.5}$ 濃度 $18 \mu g/m^3$ 的階段性目標，地方環保機關落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作為，使整體空氣品質呈現穩定改善趨勢。

三、河川污染整治績效考核：計有新北市、彰化縣及新竹市等 3 個縣市榮獲特優，及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與金門縣等 8 個縣市榮獲優等。其中，新北市改變既有管制作法，同時結合「治水、清

水、親水及透水」政策願景落實推動；彰化縣強力執行環檢警聯合稽查，並完成公告「擴大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維護農地水體水質；新竹市完成公告「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杜絕香山灌區重金屬污染。其他獲獎縣市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上亦有良好績效，共同創造優質的水環境。

四、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績效考核：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與臺東縣等 10 個縣市榮獲特優，及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與金門縣等 6 個縣市榮獲優等，各地方政府注重環境維護，並將環境清理整頓工作推廣到鄉鎮市區、村里，共同營造乾淨美麗的生活環境。

五、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考核：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嘉義市與金門縣等 14 個縣市榮獲特優，得獎縣市結合在地特色，辦理弱勢家庭能源照護、提升區域防洪抗旱能力、智慧能源示範社區、民眾參

與式綠屋頂實作與低碳觀光整合規劃等工作，同時將低碳意識深植於國人日常生活中，提升社區基礎調適能力。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績效考核：計有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與臺東縣等 5 個縣市榮獲特優，及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市與金門縣等 8 個縣市榮獲優等，各獲獎縣市除了在辦理污染場址管理與努力達成解列目標上有顯著成效外，同時也研擬具轄區地域性特色的污染整治與執行策略，值得肯定。

七、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績效考核：計有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及金門縣等 11 個縣市榮獲特優，107 年度透過各地方環保機關的努力，全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到 297 億元，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達 446 億元，兩者合計採購金額達 743 億元，相較 106 年度 683 億元的成長幅度超過 8%。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107 年

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整體表現特優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與新竹市等 16 個縣市，透過環保署與地方政府的資源共享與業務交流及合作，共同提升整體環保施政績效。

環保署強調，環保工作需要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共同努力，彼此是夥伴關係，期能透過地方環保績效考核來激勵環保機關同仁士氣，持續提升全國環保施政成果，讓國人有更舒適的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朝向環保生活、健康永續的目標邁進。

桃園市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動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14



環保署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於今（14）日開工動土。該工程設計每日截取 3,000 公噸中壠及內壠生活污水，用礫間曝氣氧化處理工法，削減污染排入黃墘溪，改善黃墘溪水質，讓當地民眾擁有更佳的水環境及生活品質。

近年來桃園因工業及都市的快速發展，使得日常生活、工業廢水所導致的污染逐年增加。黃墘溪位處埔心溪上游，為埔心溪上游主要支流，黃墘溪流經內壠人口密集區，並承接中壠工業區放流水，污染來源以生活污水為主，該區域中壠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工程，預計 125 年方進行接管，下游接至埔心溪為桃園市政府推動重金屬一級總量管制流域。總量管制推動改善了工業廢水污染排入河川，環保署進一步

與桃園市政府共同推動設置礫間淨水系統，進一步截流生活污水作現地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提升河川水質改善效益，給民眾更好的生活環境品質。

環保署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將分 2 期施作，今 (14) 日開工動土為第一期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下同) 4,500 萬元，其中 70% 費用由環保署支應。第一期工程於中壢區中山公園槌球場設置礫間水質淨化系統，規劃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3,000 公噸，設計削減生活污水中的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氨氮(NH₃-N)達 70% 以上。

後續規劃推動第二期工程，環保署已補助規劃設計計畫，規劃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6,000 公噸。第一及第二期工程完工後，合計處理水量可達每日 9,000 公噸，大幅削減生活污水排入黃墘溪，改善黃墘溪污染同時也提升下游埔心溪水質，讓當地民眾擁有更佳的生活品質。

為改善桃園市河川水環境，環保署歷年至今除了已核定

補助桃園市政府約計 7.53 億元，推動設置 11 個淨水系統，包括今日開工動土的「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預計明（109）年完工的水汴頭南崁溪淨水系統、龍潭大池老街溪淨水系統及員樹林排水（二期）大漢溪淨水系統，已完工的大檜溪橋（朝陽水語礮間公園，107 年 3 月底完工）及山尾排水（108 年 6 月 10 日竣工）南崁溪淨水系統、新勢礮間公園及四方林排水（108 年 1 月底完工）老街溪淨水系統、大崙崁段自然水質淨化工程、大溪排水及員樹林大漢溪淨水系統，另後續將規劃推動觀音區的富林溪淨水系統。環保署並與桃園市政府共同推動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加嚴工業廢水排放標準，希望全面地有效降低污染，改善桃園整體水質。

環保署公布「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評比

結果及中獎名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6.14



環保署今年環境季舉辦「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全民公廁評比活動，從 4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止，共有 1 萬 5 千多位民眾參與，累積 12 萬多筆評比資料。環保署今(14)日公布評比結果，全國共有 1 萬 6,875 座公廁被評分，其中 5,739 座被評為 5 星特優公廁，占 34%；被民眾評為 1 星待改善公廁有 198 座，僅占 1.2%。對於參加評比民眾，環保署也已在 12 日進行抽獎，共有 172 幸運得主獲得超商禮券，名單公布在活動網站（網址：<https://ppt.cc/firAix>）。

環保署表示，這次評比活動六都及嘉義市民眾參加評比最踴躍，占總評比筆數的 7 成。被評比公廁類別以加油站及交通場站為最多，占 47%，顯示這些公廁最為民眾所關心使

用，更需要加強維護。依據民眾評比結果，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國道高速公路湖口服務區、臺鐵彰化田中火車站、高鐵雲林車站、臺南市中油仁德服務區南下加油站、高雄市台亞五甲加油站等特優級公廁亦被民眾評比為五星公廁。

至於臺南市永康六甲頂加油站、雲林縣台亞西螺加油站、基隆市公車總站、屏東縣枋寮漁港則被民眾評比需要改善；此外，臺中市成都公園、雲林縣虎尾體育場因地板髒污等問題被民眾多次評為待改善。前述 1 星需要改善公廁，環保署均已派員複查確認，另將請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加強督導公廁管理機關進行改善，並針對民眾評比有落差公廁進行重新評等。

環保署表示，目前全國列管公廁 4 萬 4 千餘座，其中屬優等級以上公廁達 98%，本次活動由民眾進行評比，受評公廁 1 萬 6 千多座，評比結果僅 1.2%屬待改善等級，與地方環保機關列管評等相近。環保署也將參考此次辦理經驗，規劃往後常態化作法，讓民眾可持續即時反映公廁使用情形，

全面落實公廁「不濕」、「不髒」、「不臭」，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環保署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12



環保署今(12)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名稱並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正排放標準之授權依據條次;另考量排放標準第 5 條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柴油車排放標準(即通稱之 6 期標準),大型柴油車輛須加裝高效能之污染防制設備,致車價將較現行 5 期車增加,影響民眾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之意願,爰延長既有 5 期大型柴油車生產、製造及進口期限 2 年,協助民眾加速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本次修訂重點是修正排放標準第 5 條備註 9 內容,針對 10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

既有引擎，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製造或進口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網頁下載，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官民合力遏止環保「江洋大盜」污染藻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6.11



桃園觀音海岸有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關心的藻礁，卻有黑心業者將污泥直接沖到海裡，嚴重影響藻礁生態，環保署接獲民眾陳情後，立即啟動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機制，歷時3個月，總算人贓俱獲，遏止污染繼續發生。

環保署表示，107年10月環保署北區大隊接到桃園市長長期關注環境議題的環保團體通報「桃園大堀溪附近海岸都是不正常的淤泥，嚴重影響藻礁生態」，隨即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進行調查，發現位於大堀溪出海口的協○公司，廢水排放口附近有嚴重淤泥堆積現象，由於地處偏僻，出入口僅有一條約500公尺小路可達，沿途並有2-3個俗稱小蜜蜂的人員放哨，稽查人員乃先利用無人機蒐證，發現該場毫無污染防治設備，將收受的污泥直接沖到溪中進入海裡，

污染怵目驚心。

雖然砂石非有害物質，無法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刑責偵辦，但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仍邀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與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啟動檢警環結盟機制，經過案情研判及採樣分析的前置作業，發現排放的污泥含有害重金屬，由桃園地檢署依涉犯刑法第 190-1 條指揮偵辦。專案小組在 108 年 1 月 22 日寒流來襲的晚上啟動搜索行動，連續二天在寒冷的觀音海邊埋伏，總算在 23 日晚上人贓俱獲，當場查獲運輸卡車進場傾倒中，並發現某工廠的工業污泥磅單。

環保署說，協○公司涉嫌未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收受含事業單位產出之工業污泥等廢棄物，完全無任何污染防治設備，僅於場內設置污泥傾倒貯坑，以怪手將污泥混合地下水攪拌稀釋成泥漿水，經由埋設之管路繞流排放至大堀溪，長期排放高濃度懸浮物質造成附近海域嚴重污染，後續移由桃園地檢署偵辦，環保署亦將依法追究其不法利得。

環保署表示，感謝關心藻礁的民眾與環保團體，除了熱

心提供資訊外，偵辦過程中也全力配合保密，加上已運作純熟的檢警環結盟機制與應用科技工具，才能讓這次查緝行動圓滿達成任務，非法排放位置的海岸也逐漸恢復生機。環保署也呼籲大家共同協助守護家園，如發現有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河川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通報，以共同保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環保署第 2 次預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11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正內容，研擬「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新增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設置規定，並強化專責人員設置及代理制度，期能藉由專責人員的設置，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及健康風險預防與管理工作，以保障國人健康。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以下同)2 月 19 日進行第 1 次預告，修正重點主要是修正法規名稱，並新增健康評估專責人員的設置規定及其應從事的業務內容，包括：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健康風險評估，並執行健康風險管理工作，以降低健康危害的風險。該人員經受訓取得資格後，可與現行空污專責人員或其他類(水、廢、毒)專責人員互

相兼任，因此不致於對業者造成嚴重衝擊。又第 1 次預告的草案內容已於 3 月 22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3 月 28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各界意見均已納入草案修正的參考。

環保署指出，本次(第 2 次)預告的草案內容，主要係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強化專責人員設置及代理制度，並明定禁止的行為及業者的管理責任，同時明確處罰業者及專責人員的要件，使專責人員的管理制度更完善，並使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相關管理辦法規範內容具一致性。

環保署補充說明，對於實際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對象及應完成該專責人員設置的時間，該署已另行研擬公告草案，並完成草案預告、研商及公聽等程序(於 5 月 27 日完成)，該草案完成公告日期將與本辦法修正發布日期相同；至於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訓練資格、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並已納入「環境保護專責或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內容，且已完成公聽、研商程序，該署也同時展開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課程的規劃作業，作為未來辦理

專責人員訓練的依據。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 後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7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phsheu@epa.gov.tw)。

環保署發布「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10



有鑑於空氣污染違法排放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第 95 條，鼓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依據本法第 95 條規定，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鑑於前揭之處分，性質上仍屬勞資爭議之一種，並期兼顧與其他勞資爭議處理及法律扶助制度間之衡平，及妥善利用扶助資源，環保署依據同條第 7 項之授權及參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全文共 16 條，期望能提供揭弊者相關之法律協助。

本辦法明訂包括執行機關、適用對象、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及標準、申請文件、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審核方式、不予扶助、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等；法律扶助範圍包括法令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服務酬金，及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及上述各項程序之裁判費等，並各訂有相關扶助標準；本辦法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自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中支應；另辦法中訂有資力之限制，以期衡平並妥善利用扶助資源。

公告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區」網頁，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南崁溪上游水質改善工程竣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南崁溪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於今(10)日竣工。該工程每日截取1,500公噸山尾排水污染，用礫間曝氣氧化處理工法，削減污染排入南崁溪，大幅改善南崁溪上游大埔橋水質，讓當地民眾擁有更佳的生活品質。

南崁溪為桃園母親之河，不過近年來工業及都市的快速發展，使得日常生活、工業廢水所導致的污染逐年增加。南崁溪發源於龜山，在坪頂地區山尾排水路，上游河段水質因廢水排入影響，受到嚴重污染，晴天時收納之高濃度生活污水因積留產生惡臭，蔡公堂排水也因排水淤積而產生惡臭，嚴重影響周遭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為了積極改善南崁溪中下游河段水質，政府投入了大筆經費，推動家庭用戶污水接管作業、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現地處理水質淨化工程並營造水岸亮點。南崁溪上游山尾排水礮間水質淨化系統，總經費約計新臺幣（下同）7,827 萬元，其中 70%費用由環保署支應。該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主體工程完工，待完成驗收之後試運轉半年，將於 11 月正式啟用。

為改善桃園市河川水環境，環保署歷年至今已核定補助桃園市政府約計 7.53 億元，推動設置 10 個淨水系統，包括今日完工的山尾排水南崁溪淨水系統、預計明(109)年完工的水汴頭南崁溪淨水系統、龍潭大池老街溪淨水系統及員樹林排水（二期）大漢溪淨水系統，已完工的大檜溪橋（朝陽水語礮間公園，107 年 3 月底完工）南崁溪淨水系統、新勢礮間公園及四方林排水（108 年 1 月底完工）老街溪淨水系統、大崙崁段自然水質淨化工程、大溪排水及員樹林大漢溪淨水系統，後續規劃推動觀音區的富林溪淨水系統。另外，南崁溪也實施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加嚴排放標準，希望有效降低污染，改善桃園整體水質。

環保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檢討

CNS15047 香品國家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06



 [回應新聞連結](#)

有關媒體報導環保署抽驗香枝品質結果，環保署說明如下：

基於維護空氣品質及尊重民間習俗信仰，為了解國內香品燃燒排放情形，抽樣調查 30 份市售香品品質（包括國產 10 份、中國製 14 份、越南製 4 份及印尼製 2 份），並由專業檢測機構依我國香品國家標準(CNS15047)項目檢測分析，檢測結果於 108 年 3 月完成，後續環保署將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推動 CNS15047 香品國家標準檢討修正。

有關香品含鉛、鎘及游離甲醛之成分含量，及香品燃燒後氣體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濃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現

行 CNS15047 標準對香品已有抽驗機制，本署委託計畫抽樣檢測結果亦均符合我國於西元 2004 年訂定之國家標準，其中甲苯項目僅 1 份印尼製樣品測值偏高(0.127ppm)，二甲苯項目皆符合我國及中國標準，另重金屬項目含量檢測僅中國製樣品檢出含重金屬鉛(2.35~4.68ppm)，檢測結果皆遠低我國及中國標準；苯項目測值有中國製及印尼製 2 份樣品測值較高，該計畫於結案後已於環保署網站對外公開。

由於我國 CNS15047 香品國家標準是於西元 2004 年訂定，透過計畫抽樣調查結果顯示，我國香品品質標準應有檢討加嚴空間，基於訂定香品之國家標準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政，環保署將參考各國香品標準及品質等相關資料提出我國香品國家標準建議案，並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檢討修正，期能透過香品源頭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環保署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儘速清理橋頭筆秀

社區廢油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6.06



環保署接連兩天派員督促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加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社區太空包及桶裝廢油泥清理作業，本(6)日地主所委託合法清理業者已將異味最嚴重的部分清除完畢，高雄市環保局原依法要求地主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委託合法清理業者完成清除，現場 1,600 鐵桶裝廢油泥已清理 1,500 桶，預計明日可將廢鐵桶全數清理完畢，以太空包打包之吸附油泥木屑約 300 餘包，將等環保局核定後儘速完成清理。

環保署說，高雄市環保局今天再度派員到現場監測空氣污染及異味情形，確定異味最嚴重的鐵桶已經完成清理，並要求廠商加速清理，稽查人員在現場持續監督，一旦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形將立即開罰，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也

派員到場督導，以掌握現場清理進度。

環保署表示，清理業者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調度機具進場後即持續清理，作業方式是先檢視桶裝油泥外觀，將可以移置或換桶者，集中載運至處理廠處理，洩漏部分則以木屑吸附後再進行清除，預計本（6）日可將剩餘 100 桶油泥全數清理完成。環保署除責成業者應加強污染防制外，等該場址清理完成後，也將由高雄市環保局進行場址土壤及地下水調查，以確保該場址的土壤及地下水未受廢油泥污染。

防治登革熱 全民一起澈底清除孳生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6.06



今年登革熱疫情嚴峻，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資料，截至6月5日已累計本土病例 15 例，境外移入病例也達到 155 例，是近 10 年同期最高。澈底清除孳生源是登革熱防治的根本，環保署呼籲民眾主動檢視、清除積水容器，各地方環保局將加強對市民農園、資源回收戶、空屋、戶外堆積廢輪胎、營建工地等進行環境稽查，防堵疫情蔓延。

環保署表示，登革熱防治最重要是對於環境中所有的積水或可能積水的病媒蚊孳生場域，以清除、減量、封填等等方法，降低孳生源。因此登革熱防治工作必須全民一起來，仔細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澈底清除家戶內外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墊盤等容器，若有廢棄浴缸、水族箱等大型廢棄容器，可連絡清潔隊協助清運，

留下的器物也要刷洗以去除蟲卵，並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使用中的儲水容器則務必刷洗並加蓋或加掛細網，避免病媒蚊孳生及感染登革熱的風險。

今年境外移入病例較過去 10 年同期高，環保署在今年 3 月即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會議，提早啟動各項防治工作，各地方環保局也持續加強宣導村里、社區民眾清理環境。因應登革熱疫情升溫，環保署於昨(5)日再次召開工作會議，除邀集各地方環保局，並邀請專家學者就環境清理工作現況重點進行討論。會中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專家表示，高風險地區監測結果顯示病媒蚊密度於 5 月後開始持續增加，且有降雨後暴增的現象。由於近期陸續受鋒面影響，各地均有降雨情形，降雨後孳生源清除工作刻不容緩。環保署除了持續宣導民眾「容器減量」及「巡、倒、清、刷」，各學校應加強清理環境，尤其教室頂樓、排水溝渠等。各地方環保局將對於登革熱高風險點，包括市民農園、資源回收戶、空屋、戶外堆積廢輪胎、營建工地等加強稽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 3 區環境督察大隊亦將加強複查；如有因環境髒亂或置放積水容器導致病媒蚊蟲孳生，

將依廢棄物清理法取締告發，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且限期改善。

目前正處於梅雨及高溫季節，氣候條件適合病媒蚊生長，環保署呼籲全民一起來，澈底清理環境及消除孳生源，確實防範登革熱，維護大家健康。

環保署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06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新增試車計畫資訊公開規定，爰檢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以下簡稱評鑑規則），新增公私場所辦理復工（業）作業時，應將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以利民眾參與，同時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所提試車計畫時，亦應納入公民意見，並課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會議紀錄，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公開網站等規範；另配合空污法授權規定及範圍，修正法規名稱，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及評鑑管理辦法」。

環保署表示，過去評鑑規則發布施行後，已明確規範經

主管機關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之公私場所，於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前應檢具試車計畫及相關文件之申請程序，及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申請後之核准試車及評鑑等程序，以確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排放符合排放標準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施行迄今，因應當前空氣污染防治之現況與管理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21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 phsheu@epa.gov.tw）。

環保署持續加強宣導廢紙容器回收分類習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6.05



[相關報導請點選](#)

針對聯合報今日以「紙容器氾濫 回收障礙重重」等為題報導，環保署表示，近年來國際上對紙容器的不易回收處理相當重視，我國廢紙容器回收成效雖相對良好，但仍積極提高，對加強廢紙容器回收，採行多項作為。

環保署近年已函請相關公協會，應加嚴一般廢紙進廠標準，要求回收商不得將廢紙容器混入一般廢紙回收，以及透過各地方政府宣導及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並提供各地方政府該署製作的文宣海報，加強宣導民眾廢紙容器勿混入一般廢紙回收，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在政府及全民努力下，統計 107 年廢紙容器（含廢紙盒包、廢鋁箔包及廢紙餐具）稽核認證回收量 5 萬 0,894 公噸，較 106 年度同期 增加

51%，讓紙容器回收率由 106 年 44%大幅提升到 107 年 65%，資源回收成果顯著提升。

目前廢紙容器補貼費為每公斤 7.25 元，已比一般廢紙回收價格高，但因廢紙容器回收時易生異味，不易長期貯放，故回收管道之便利及暢通即顯相對重要。目前全台有 2 家廢紙容器處理廠（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環保署也積極開展其他處理管道，正輔導 1 家大型紙廠兼處理廢紙容器，預計將於今(108)年 7 月底前成為受補貼機構，處理量能的增加，可使國內廢紙容器回收管道更順暢。

環保署提醒，使用後的資收物簡易的擦拭及清理，做好垃圾分類，就可以讓資源循環再利用；環保署亦將持續檢討回收政策及費率，並透過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紙容器回收成效。

永續活力魅力臺灣 新世代願景國際研討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9.06.05



為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加速達成永續發展願景，環保署於今(5)日在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邁向永續臺灣國際研討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地化」，在貴賓及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4位學童以「永續臺灣、活力臺灣、魅力臺灣」之願景揭開序幕，由國際及國內專家學者，透過本次研討會進行經驗交流及討論，期盼能結合國際、中央與地方政府、企業、學研界，以及民間的力量，共同戮力達成新世代的願景。

環保署張子敬署長於開幕致詞時表示，臺灣在許多永續發展項目中都有傑出成效，包括脫貧、弱勢照顧、零飢餓、全民健保、老年及退休給付、教育普及、性別平等、清潔飲用水、衛生設施、能源供應、基礎建設、資源回收再利用等，

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臺灣發展現況與願景，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追求永續發展的道路上，臺灣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積極活絡的夥伴關係是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關鍵，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臺灣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應邀出席的非洲永續發展中心幹事長 Begashaw 博士也於致詞中肯定臺灣在永續發展傑出的表現，未來可與其他國家分享，協助有需要的國家落實永續發展。

兩度獲得行政院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獎項的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 4 位學童，以「新世代」代表身分，於研討會開幕式發表新世代願景，並且從張署長手中接過代表臺灣的圖卡，嵌入永續發展目標的圖像中，代表著將永續發展的未來，交付到新世代的手中，也提醒在場所有與會者要攜手達成新世代的願景。

西元 2015 年聯合國通過「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以人類、地球、繁榮、和平，及夥伴關係出發，以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項具體目標為核心，作為各國於西元 2030 年前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的共同藍本。我國為與國際社會同步，

由行政院長召集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底，決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107 年 12 月通過 18 項核心目標及 138 項具體目標。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來自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非洲永續發展中心及亞洲開發銀行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專家，以及 5 都與 3 個縣市的環保局長或代表、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的企業、學校，以及長期關注永續發展議題的青年代表，就「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策略與成效評估」及「凝聚社會共識」3 大主題進行專題討論，交流相關推動經驗，共有近 400 人與會。此外，研討會現場也展示了 106 年及 10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共 19 個得獎單位的海報展示。

最後，張署長也感謝這麼多位國、內外長期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的專家，以及所有關心臺灣永續發展的民眾，齊聚一堂，參加今日的研討會；希望透過多方對話凝聚共識，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實現新世代的願景，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世界食品安全日」元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6.05



2018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決定自今年 (2019) 起將 6 月 7 日定為「世界食品安全日」(World Food Safety Day)。為響應世界食品安全日創立元年，衛生福利部邀集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共同辦理跨部會記者會，強調從農場到餐桌守護食品安全的決心。

消費者日常必需之食品，其生產過程，從環境永續、糧食安全、產製加工、國際貿易到末端之消費者教育，各個食物鏈環節均有其重要性。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政府於 2016 年 6 月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各部會齊心為食安努力，例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從源頭管控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植

物醫師制度，客製化輔導農友病蟲害管理，提供農民精準的用藥建議，輔導吉園圃升級為產銷履歷，強化溯源管理。

另外，衛生福利部亦推動食品業者登錄機制，掌握全台 45 萬家次業者之基本資料及分布動態，並全面強化稽查量能，提高查驗強度，逐年提升市售進口及國產食品之抽驗合格率；經濟部協助食品製造業者導入食品防護計畫，建立可減少蓄意汙染及非蓄意汙染風險之防護機制，並協助國內業者接軌國際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教育部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之生鮮農漁畜產品標章（簡稱「四章一 Q」）食材，目前全國 22 個縣市全面推動，受益學生約 160 萬人。

為了讓我國民眾一同響應世界食品安全日，即日起至 6 月 14 日，民眾可至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教育部之粉絲團參加「我響應·我號召」活動，就有機會得到豐富獎項。此外，環保署加碼活動，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註冊成為環保集點會員並響應環保署粉絲團活動，即有機會獲得百萬綠點。

政府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從農場到餐桌守護民眾食品安全，並加強業者及民眾教育宣導，期望建構消費者透明、友善與安心的消費環境。

環保署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04



環保署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在落實空氣品質改善並兼顧車主生計的前提下，調整補助策略，協助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

為改善移動源造成之 PM2.5 空氣污染，環保署參考國際間推廣濾煙器之作法，前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本辦法，補助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本辦法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除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外，另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

採各界建議，增加燃油控制系統調修補助及擴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改善污染措施，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環保署表示，已彙整各界意見，提供車輛調修、加裝污染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及利息補貼等多種協助方案，將陸續公告實施，車主將可以依照需求，選擇適合的改善措施，在兼顧生計的前提下，共同改善移動源空氣污染。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網頁下載，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環保署公開徵求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

調適研究發展計畫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6.04



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學術研究能量，環保署本(108)年度首度辦理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計畫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以環保署收文時間為憑)，歡迎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踴躍提出申請。

環保署表示，本年度補助計畫分為「個別型」與「整合型」兩種類型，徵求計畫主題包含「低碳情境評析」、「減緩產業排放」、「氣候變遷調適」、「氣候風險溝通」及「低碳韌性社區」等 5 項類別相關議題，所有議題皆得提出個別型計畫申請，整合型計畫則需涵蓋兩項類別以上議題方得提

出，個別型計畫每案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整合型計畫每案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計畫執行期程為 1 年。

環保署為便於外界了解補助計畫申請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已擬定「108 年度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徵求書」，說明計畫申請流程、研究主題、申請計畫書撰寫方式及計畫審查等相關規定，前述計畫徵求書與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可至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訊網」連結下載 (<https://ghgrule.epa.gov.tw/files/files/>)。

環保署發布「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04



為協助大型柴油車改善污染排放，環保署已訂定「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將提供購車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車主購車負擔。

環保署表示，該補助辦法補助對象為「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起完成報廢回收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且購買新車之中小企業或個人」者，可依補助辦法申請補貼 1% 利息，配合該署同時修正的「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所提供的信用擔保，金融機構亦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讓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最長分 5 年 60 期繳

納)，換購符合最新排放標準的低污染大型柴油車，故車主實際上僅需負擔 1.595% 超低利率。

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網頁下載，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環保署公開徵求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

調適研究發展計畫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6.04



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學術研究能量，環保署本(108)年度首度辦理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計畫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以環保署收文時間為憑)，歡迎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踴躍提出申請。

環保署表示，本年度補助計畫分為「個別型」與「整合型」兩種類型，徵求計畫主題包含「低碳情境評析」、「減緩產業排放」、「氣候變遷調適」、「氣候風險溝通」及「低碳韌性社區」等 5 項類別相關議題，所有議題皆得提出個別型計畫申請，整合型計畫則需涵蓋兩項類別以上議題方得提

出，個別型計畫每案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整合型計畫每案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計畫執行期程為 1 年。

環保署為便於外界了解補助計畫申請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已擬定「108 年度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徵求書」，說明計畫申請流程、研究主題、申請計畫書撰寫方式及計畫審查等相關規定，前述計畫徵求書與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可至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訊網」連結下載 (<https://ghgrule.epa.gov.tw/files/files/>)。

串聯土水技術鏈 開創市場新商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6.04



為推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技術研發成果，強化技術實場應用，本(4)日環保署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培植技術開創紀元～107年土壤及地下水科研成果發表暨媒合會」，特別在環保署陳世偉執行秘書及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陳士賢理事長見證下，邀請崑山科技大學吳庭年教授與裕山環境(股)公司及成功大學吳哲宏教授與業興環境(股)公司，簽訂現地分層灌注工法及厭氧脫氯生物助劑技術之產學合作意向書，為土水產學媒合開啟嶄新里程碑。本次估計將媒合15-20組產官學進行技術與談，提高研究資源投入實場機會，推升技術商品專利化，同步創造我國土水市場商機。

環保署張子敬署長表示，環保署推動產學媒合工作行之

有年，為加速改善污染場址，及深耕培植土水專業人才，每年度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鼓勵學術研究單位持續精進土壤及地下水技術研發工作，在環保署長期推動下，完成 129 篇國際性期刊投稿、取得 23 項專利及 5 件技術移轉，並成功媒合 43 件技術應用於試驗場址，且獲得良好改善成效，環保署期望透過技術開發，提高實場應用價值，復育我國土水資源，改善國民健康生活品質。預訂明(109)年再提高為新臺幣 4,000 萬元。

本次成果發表暨技術媒合會，邀請 24 位專家分享豐碩研究成果，展現技術應用潛力，並邀請 9 位專家提供專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復育與調查等技術諮詢，開放污染行為人與產業界預約面談，媒合技術包含底泥中疏水性有機污染物之高效率整合式整治技術、高效微生物膠體三氯乙烯的快速完全降解、 γ -PGA 釋碳基質、精準生物復育技術與電化學地質氧化等技術，羅列實際案例討論後續合作模式。

環保署表示將持續關注技術落實場址之成效，掌握我國

土水技術發展動態，培植學術研發能量，串聯產學技術發展
鏈，攜手復育土水家園。

巡水志工 防治有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6.03



環保署今(3)日舉辦「107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頒獎典禮」，由署長張子敬頒獎表揚 107 年度 10 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伍，感謝水環境守護隊員們辛苦付出。

全國已成立 428 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總計約 1 萬 2,018 人，主要協助水域環境維護及巡視，讓公民參與成為水環境稽查力量的延伸！環保署肯定巡守隊對於水環境保護之貢獻，107 年度遴選 2 名特優級、3 名優良級、4 名特色級及 1 名潛力級水環境巡守隊，共 10 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以資鼓勵。

環保署表示，107 年度 10 隊獲選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不論級別，均展現各自傑出的經營特色、管理運作經驗及精

彩的執行成果，不僅積極投入巡檢工作，更協助維護當地特有之生態環境，辦理多項教育課程，進行水環境保護推廣與宣傳。

獲選特優級之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水環境巡守隊於 102 年成立，由 35 位志工組成之隊伍編制了巡邏、環保、文宣、機動及行政等組別，清楚了解巡守區域內主要威脅點及污染熱區，有組織性的排班巡查、檢測水質，有效遏阻不良廠商排放廢水。另一方面，該隊也與附近企業配合，協助於企業教育訓練中安排水環境守護之教育宣導，藉由巡查及教育雙管齊下，守護觀音里水環境品質。

另一特優級之嘉義縣正義水環境巡守隊於 91 年環保署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查時即成立，隊伍非常資深，由 25 位志工組成，積極參與環保署畜牧業沼液沼渣資源化重點政策，推廣黃金變綠金，除扮演沼液施灌業者及農地之媒合角色，亦排班監督施灌過程，嚴格遵守施灌規定，避免沼液溢流造成河川污染，是嘉義縣首創第一支巡沼遍地金、沼亮新樂園之巡河部隊。

其他獲獎隊為 3 名優良級之臺北市基隆河錫口水環境巡守隊、彰化縣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及高雄市中鋼集團水環境巡守隊，4 名特色級之南投縣鹿谷鄉清水溝溪榮生會河川巡守隊、屏東縣仁和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花蓮縣秀姑巒溪 cepo' 水守隊及澎湖縣外垵社區水環境巡守隊，1 名潛力級之新竹縣新國彩虹水環境巡守隊等，各隊均有獨特作為及特點，詳述如附表，另有照片、影音等豐富事蹟資料，有興趣民眾可上本署水質保護網欣賞 (https://water.epa.gov.tw/Page5_6.aspx) 。

巡守隊不僅是執行水環境巡守工作，同時維護環境清潔，也因為有他們的付出，讓水環境得以維持，也遏止不少非法污染情事發生。環保署特別感謝全臺所有水環境巡守志工們，以生活中實際行動表達對環境的關心與愛護，並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巡守隊，帶領更多民眾一同加入水環境守護行列。

環保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

守隊，共同守護家園水環境，更進一步將巡守經驗與水環境
保育知識傳遞出去！

2019 臺灣環保界諾貝爾獎名單公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6.03



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3 日在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辦「108 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暨 107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聯合頒獎典禮」，由環保署張子敬署長親自頒發相當於環保界諾貝爾獎之「環境保護專業獎章」給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人士，共同分享其榮耀（各等獲獎者分別為學術類一等高志明教授、實踐類一等鄭美玲董事、學術類二等張章堂教授、實踐類二等陳意容組長、學術類三等張士元專案經理、實踐類三等曾秀菊組長、陳郁良副組長、行政類三等劉源隆處長等 8 位）。

獲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學術類一等的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高志明教授，長期致力環境保護研究，培育環保專業人才，提升污染防治技術，除積極參與環保科技國際交流外，對環境保育及生態關懷盡心盡力，如協助維護舊鐵

橋人工溼地、麟洛濕地自然淨化系統，臺南中石化安順廠戴奧辛污染、台塑仁武廠污染及高高屏地區之廢棄物隨意傾倒等案例，以專業立場提出務實的處理建言，協助政府及居民解決環保問題，貢獻卓越。

而獲得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實踐類一等獎章的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鄭美玲董事，發揮領導能力長期於集團內推動環境永續理念及環境教育，帶領集團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發展綠色金融商品及投入環保公益活動，並參加 2018 年 CDP Climate Change A List (國際碳揭露專案) 評鑑，創下臺灣服務業獲得最高評分之首例，引領國內金融領域發展綠色金融，貢獻卓越。

在今天頒獎榮耀的時刻，張署長子敬特別於頒獎典禮上，對獲獎者表達最高敬意與謝意，他說，這些獲獎者都是經過初選、複選及決選脫穎而出的佼佼者，其所推動的環境保護績優事蹟，亦值得各界學習與效法，同時肯定獲獎者的努力與恆心，因為有他們的行動力及無私奉獻一己能量，讓我們生活環境更加美好。

環保署表示，前述獎項獲獎績優事蹟，歡迎至本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或於環保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https://eeis.epa.gov.tw/front/resources/ResSearch/list.aspx?f=10>）「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參閱。

「海廢同樂會、節能減碳淨灘趣」 民眾、連

鎖速食店業者及環保團體攜手同淨灘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6.02



環保署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海洋日」行動重點「防止塑膠污染海洋」，並宣導 108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政策，於 108 年 6 月 2 日選定新北市林口區頂寮沙灘辦理淨灘。本次活動由環保署「全國揪團認養淨灘」粉絲專頁報名參加的民眾、連鎖速食店麥當勞與摩斯漢堡員工、環保團體海湧工作室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共約 248 人，一起見證塑膠廢棄物(含吸管)遍布於海岸環境的污染情形，並共清理約 1,134 公斤一般垃圾，51 公斤資源回收物。

環保署表示，減少海洋廢棄物是全球關切議題，愈來愈多人自發性參與淨灘活動，身體力行並響應廢棄物源頭減量。

今年環境季環保署在林口頂寮沙灘舉辦淨灘活動，也是以無塑淨灘為目標，簡化開場儀式、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落實垃圾減量的觀念，並鼓勵民眾搭乘淨灘接駁車，響應節能減碳。此外，為避免淨灘活動干擾水鳥育雛，環保署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於活動前一日協助進行場地現勘，於沙灘上標記發現的育雛地點，並於活動當天將淨灘人員帶離育雛地點，最後，透過現場參與人員接力搬運垃圾，不使用沙灘車清運垃圾，以保護水鳥育雛，完成一場兼顧生態保護的淨灘活動。

根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公布 107 年臺灣 ICC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淨灘行動結果顯示，海岸廢棄物組成 90.9% 為塑膠，吸管已經連續 3 年穩坐臺灣海岸廢棄物 10 大排行榜之第 3 名。環保署今(108)年推出「不塑飲食」、「不塑商圈」、「不塑消費」及「不塑活動」等 4 大主題措施，並公告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希望本次淨灘活動能進一步帶動民眾共同響應並加入減塑行列，改變生活習慣，

自源頭減塑，共同減少海洋塑膠污染。

環保署再次呼籲民眾減廢從自身做起，並可至環保署建置之「海岸淨灘認養系統」(<https://ecolife2.epa.gov.tw/coastal/>)，申請海岸認養及淨灘活動，為海岸清潔維護盡一份心力。